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天佑

被　　告　蔡松益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A地）為伊向他人購買，復借名登記於其子即被告名下，平日均為原告管理使用。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再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移轉A地所有權登記予伊等語，並求為：被告應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伊所有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，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，應移轉於委任人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。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或消滅後，借名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

任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A地為其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於其子即被告名下。A地平日由原告管理使用等節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A地照片、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、電錶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25、37、39、95、96、179頁），且有屏東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5日屏所地四字第1150502233號函附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及人工登記簿謄本等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30頁），復經證人鍾尚仁到庭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堪認屬實，兩造間就A地應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又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終止上開借名登記契約，查該狀繕本已於115年6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），合於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原告應已合法終止上開借名登記契約。是以，被告已無保有A地權利，原告主張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己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